

论衡

◀ (上接3版)

问题还有很多,都需要我们去一个个解决,然后给出一个新的理论体系。”

中国社科院张芝梅编审也认为,这本书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来自于“讲道理”的成功:“在90年代的主流话语一致主张向西方学习的大背景下,这本书的出现的确显得另类和不合潮流”;“它提醒法律人注意被主流遮蔽的中国的地方性知识,为大家讲了一个和主流话语不同的法治故事,而且讲的有道理,或者是貌似有道理。而学术研究最有价值的地方就是在看起来违反常识的地方提供解说,说出道理。尽管很多人未必赞同他讲的道理,但这多少冲击了法律人的惯常思维。”中国海洋大学桑本谦教授也认为,“正是这本书在当时开创了法学学术研究的一种新的说理方式,而90年代多数的研究者还不注重揭示现象背后的因果关系。这种方式来自于我们过去讲的辩证唯物主义,但也有苏力自己的风格”。

这一进路不仅影响了法理学,也影响了法学其他领域。“我对清代法史的研究也受到这些研究的启发。”复旦大学王志强教授说,“我过去的研究主要是内向的、描述性的,通过分析典章律例来描述法律传统;而现在更多是外向的、解释性的,追求政治结构视角下的因果关系解释。”中国人民大学尤陈俊副教授也强调,“好的法律史研究,不应只看对史料的挖掘,还要看是否有现代意义上的学术问题和新观点的提炼”。南开大学宋华琳教授在谈到行政法研究时,也提及这种转变。“过去的行政法学往往是建构宏观的主义,而苏力著作的影响让我将研究重点转向具体的行政法问题。比如,在药品监管研究中,对于政府、企业、专家、媒体等不同角色做出不同选择的原因,我都试图给出具体细致的解释。”

“说不尽的秋菊”

“秋菊的困惑”是全书最具象征意义的文化符号。

重庆大学的陈颀博士也认为,“《秋菊》的故事必将继续,续写秋菊的故事,需要我们勾连文本形式和更广阔的社会语境,思索秋菊的未来。秋菊们的未来,可能不在西沟子村,而在城市”。同时,陈颀还认为,苏力开创的法律与文学的研究范式,主要是将文学作品作为素材,去研究“法律与社会”,以“秋菊的困惑”来讨论当代中国

的“国家与社会”“权利与情理”“现代与传统”等二元对立的冲突。但如果要继续推进当下的法律与文学的研究,还应当超越“法社会学”等“外在理论”对文艺作品的“素材化”束缚,超越“法律与社会”等法社会学命题的二元对立,进而思考更具建设性的法律思想和实践的可能。

对于秋菊所引发的问题,赵晓力也认为,苏力当年开始的研究还有很大的空间。在他看来,“《秋菊打官司》的文本是丰富的,法律活动的各个角色都出场了,其中有三个层次的问题。第一是秋菊和村长的层次;第二是李公安、吴律师的层次,实际上是沟通乡土与国家的中介;第三是县公安、市公安和法院的层次。在过去的二十年里,第一个层次的关注最多,但多数在法学界之外,第二个层次的研究还很少,第三个层次也只是关注法院,关于公安、检察的研究则很少”。在这个意义上,秋菊的故事和苏力的书所呈现的宏大的研究框架并未完全展开。“今天我们重读这本书,还是应该回到二十年前,回到那个更广阔的世界中”。

继续关注中国问题

“本书的最大贡献之一,就是强调中国的法治发展要把握自己的节奏”。上海交通大学郑戈教授认为,“中国是被迫走上现代化道路的,现代化成了救亡图存的必须,我们不得不在压缩的时空背景下来建设法治、实现现代化。所以在这个过程中,就不得不先引进西方的法律文本,因为抄法条、搬概念和引进学说远比建立新秩序、改造社会来的轻巧容易,也更符合法学家的品位和利益。法学家往往简单引进西方的法律条文和概念,用西方话语来描述和评价中国的法律实践”。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自生秩序和中国自己的节奏往往被忽略了,而苏力在那个时代指出了这个深层次的问题。

在最后总结中,苏力也强调,“会议的重要共识就是要继续关注中国问题,要关注我们自己身边的事情,并用我们的语言表达出来。我们每个人都不可能做世界人,而必须做一个中国人”。也正是在这种对中国问题的关注中,“中国的法理学的基础正在形成”。同时,这种中国的法理学是实践导向的,“不仅是从概念或理念层面思考,而且是从实践层面以及可能的后果层面来思考;不仅是法学人的问题意识,而且是真正的法律人的问题意识”。最后,这种法理学还应当是有趣的,“法理学要提



《秋菊打官司》剧照

高学术的品位,就必须能够让别人看懂;不仅仅停留在感动,而是变成一种知识,一种我们追求的知识快乐”。

对于如何继续出发,云南大学王启梁教授认为,在经验研究方面,苏力这一代学者和现在的年轻学者还是有很大不同,因为他们参与了社会的巨变,可以从亲身经历中获得直观感受,但年轻学者大多从学校到学校,缺少直接经验,因此也更需要进入法学研究的“田野”。法学研究的“田野”是无处不在的,它不仅是法人类学的方法,也是所有法学研究的方法。比如,桑本谦对执法的研究、宋华琳对药品监管的研究,都是很重要的“田野”。北京大学侯猛副教授也强调,法学的“田野”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个是司法层次上的,一个是立法层次上的。过去的研究在司法层面比较多,但社科法学的更大的田野应该是在立法层面的。立什么法、为什么立法,都需要更多的社会科学的研究。

“很可能,中国社会又到了一个历史转折点。”冯象在最后的总结中指出,今天会议上讨论到的“官僚主义”和“党群关系”的种种问题,“新法治必须有所回应,可事实上却无能为力。历史对学术更新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它召唤着进步学者,来调查新的局势,参与新的斗争,研究新的问题,提出新的理论”。冯象强调,今天的年轻一代的法学研究者,身处于历史的机遇之中,更可能觉醒、团结和突破。“我们有理由寄望于学界的来者,相信他们一定能把握自己的命运,排除万难去开创历史。待到那一天,都可以如苏力一般,真诚地自问,‘什么是你的贡献’”。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文中所引出自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与“社科法学连线”共同举办的“法学研究的问题意识与多元格局——《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初版二十年研讨会”论文集和会议记录)

美是有价值的乐感对象

支运波

《乐感美学》是祁志祥教授新近出版的一部美学原理专著。写作该书的缘起是作者不满于新世纪以来美学界愈演愈烈的反本质主义的解构浪潮,矢志建构一种更加符合审美实践的本质论美学原理。于是,通过对古今中外有关材料的征引和分析,在融会贯通美学理论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乐感美学”的原理体系。

早在上世纪80年代,作者在与文艺理论家钱中文教授的通信中便逐渐树立了理论研究的坚定志向。踏上大学讲堂后,又“有感于通行的美学教材不尽如人意”,编写了数种美学教材。新著既是他的美学教材探索的继续,更是他多年来美学思考的理论升华。

《乐感美学》的根本旨趣在于从美学理论上解答美的本质问题。该书的价值之一在于它立足中国语境与中国现实,致力于从中国传统中汲取思想精华,以“乐感”这个颇具中国属性的标识性概念来概括美的最基本性能。该书坚持在美学的本质主义框架内构建中国美学理论的话语形上体系。无论是在美的本质性界定,还是在美学研究的方法论阐释,抑或美的现象以及美感论阐释上,作者都立足中国并批判性地吸收西方思想。作者坦承在美学理论上是一位“本质主义者”,乐感美学》全书分导论、本质论、现象论和美感论四编,外加一个前言,共十四章60万字,建构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美学话语体系。

该书从现实生活世界的美的感性实践出发,认为“乐感美学”属于美学之父鲍姆嘉通对美学的界定,沿着康德、黑格尔的美学的西方而上学的路径对美的情感属性所做的本质性探讨。“美是有价值的乐感对象”是一个总论点,涵盖了多个层次的分论点。该书认为美学的学科指代乃是指一种令人感官愉悦和心灵愉悦的“乐感之学”;美学的基本语义乃是“指称乐感及其对象的情感语言”;美的主体非人类所专属,动物也有自己的美;美的对象是“爱的对象”、“骄傲的对象”和“幸福的东西”,它与主体处于价值的关系之中;美的客观标准是“乐感的普遍有效性”。我们既能从中感受到柏拉图美学思想中最深刻的部分的当代呈现,也能感受到狄德罗关系说的影子,以及美学情感本质的德国传统,大大拓展了美学的对象与范畴,给美学增添了温度与趣味。

该书比较分析了后现代理

论之后,从美学家韦尔施和理论家大卫·格里芬那里汲取了“重构”概念和方法论,提出了以“重构”为标志的“建设性后现代”的方法论,就乐感美学的本质论、现象论和美感论几个方面,构建了自己的美学理论体系。作者指出“建设性后现代”方法的精髓,是从审美实践出发,否定和扬弃传统美学、现代美学(包括否定性后现代美学)各自的缺陷,继承和择取传统美学、现代美学(包括否定性后现代美学)各自的合理成分,在解构基础上重构,在批判基础上肯定,在否定基础上建设,使美学理论能更圆满地解释和说明美学经验”。作者将“建设性后现代”的方法具体改造为“古代与现代并取,本质与现象并尊,思辨与感受并重,唯物论与存在论结合,现成论与生成论结合,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兼顾,主客二分与主客互动兼顾”的理论建构方法,完成了方法论的当代中国化转型。

《乐感美学》还有一个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提出美是具有正能量的、给人带来快乐的对象。既提出了美的情感属性,又限定了美的情感的价值维度。该书认为并不是所有带有快感的对象都是美的,那些对生命有益、有价值并且是符合美的规律且具有普遍效度的部分才是美的。这既是对西方“美感论”的补充,也是对美的疆域的限定。近些年,美学研究盛行着将美看作存在论、生成论、活动论,甚至是用现象描述代替本质追问和用“审美学”代替“美学”的研究风气。如此种种都造成了美学的新危险。而“美是有价值的乐感对象”的提出廓清和深化人们对美学原理以及现实美的理解与认识,使美学教育工作更具有可操作性。

建设性的重构势必建立在对前人理论批判性分析和甄别、筛选以及补充的基础上,这比单纯的“接着前人说”,可能更具建设性。作者明确提出以清代学人章学诚“忠恕”之道作为自己追求的“文德”,即:“在批判前人不足、重构美学新理论时要怀有‘忠恕’之道,对待别人的成果要尽量肯定、吸收期可取之处,对待自己的立论切勿自以为是,要给别人留下商榷的余地。”

毫无疑问,《乐感美学》将会对当前略显沉寂与无序的美学研究起到多方面的作用。究竟是引领、匡正还是反思,美学研究的实践定会在不久的将来给出回答。

(作者为上海戏剧学院理论研究所副教授)